

賡

和

錄

二





錄 和 賡
(二)

撰 瑤 夢 何

編主五雲王

編初成集書叢

錄 和 賡

冊 二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 者 何 夢 瑤

發 行 人 王 雲 五
上 海 河 南 路

印 刷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河 南 路

發 行 所 商 務 印 書 館
上 海 及 各 埠

律呂正義述要下目次

排簫篇

簫篇

笛篇

琴篇

瑟篇

律呂新書目次

黃鐘

黃鐘之實

黃鐘生各律

十二律之實

變律

律生五聲

變聲

八十四聲圖

六十調圖

附各律長短七聲次第圖

琴學纂要目次

明律

明聲

變律

半律

旋宮

取應

定聲

審度

制絃

定徽

辨徽

原徽

定絃

律位

聲位

辨變

泛律

原泛

立調

分調

調絃

譜辭

廣和錄卷下

嶺南遺書

南海 何夢瑤 報之撰

律呂正義述要

排簫

排簫之制久失其傳。然爲諸管樂之首。豈可不以律呂定其準則耶。今定陽律陰呂平分二均。右用黃鐘之律爲濁均之宮。統太姑蕤夷無爲濁之商角變徵徵羽。左則用大呂之呂爲清均之宮。以夾仲林南應爲清宮之角商變徵徵羽。其變宮若用黃鐘大呂之半。則音太高。而諸樂難和。故取二變宮於二正宮之前。以倍無射爲黃鐘之變宮。以倍應鐘爲大呂之變宮。又取二下羽於二變宮之前。以倍

夷則爲黃鐘宮之下羽。以倍南呂爲大呂宮之下羽。以備

旋宮轉調之用。

觀下旋宮起調圖。一下羽位。入羽位。首尾回旋可見。

而爲諸樂之綱

領也。夫夷南無應。實本均徵羽之聲。但倍而用於宮聲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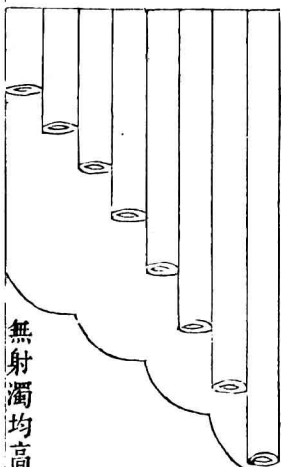
前。則無應爲變宮。夷南爲下羽。此正古人宮逐羽音之義

也。詳下笛篇附。笛字應律圖。

繪圖用半度

各管徑俱二分七釐四毫二絲
凡尺寸皆以今尺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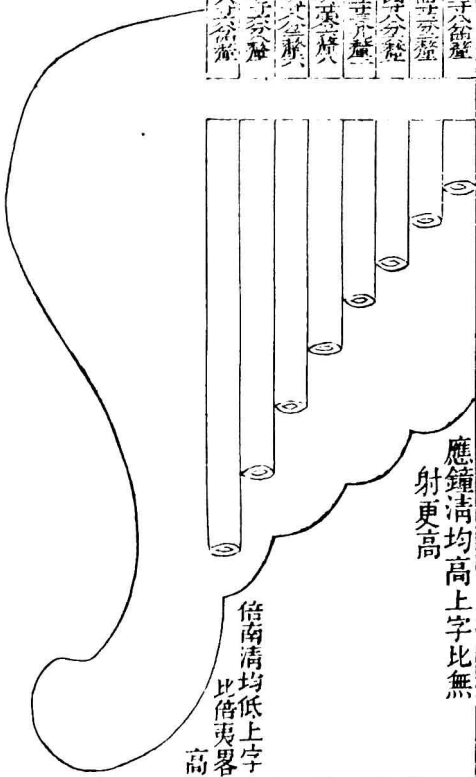
億真上	九寸分壹
倍無射尺	八寸零九釐
黃鐘工	七寸分釐
太簇凡	六寸四分釐
姑洗六	五寸七分釐
蕤賓五	五寸分釐
夷則乙	四寸分釐
無射上	四寸分釐



倍夷濁均
低上字

無射濁均高上字

應鐘上	三六節聲
南呂乙	四二分聲
林鐘五	四八分聲
仲呂六	五二分聲
夾鐘凡	五五分聲
大呂工	六分聲
倍鐘尺	二分聲
倍呂上	二分聲



觀此二均。聲字俱備。宮調遞遷。正變互易。旋轉用之。無所不可。又黃大各統一均。陽陰分用。不相紊亂。允為諸樂之綱領也。

簫

簫卽古之所謂長笛。相傳始於漢邱仲。唐人有謂之尺八者。今簫或其遺製也。所生聲字未嘗不備旋宮轉調之義。其本於律呂可知。考黃鐘元氣之積。八百一十分也。加分減分比例。所生同形諸管。已詳前篇。其與本律之聲相應者。惟八倍與八分之一。其八倍黃鐘之管。三分損益所生同徑之十二管。仍爲各律各呂之八倍。審其音。固與正黃管三分損益諸律呂管相協。然以此八倍黃管全分之長。一尺八寸。照所生各律之分。如太簇十寸等。各開一孔。乃與律呂本音不甚相協。蓋開孔則氣自孔旁出。難同通管直出之音。故取分雖同而生聲之理則異也。則備七音於一管。寓十二律呂於其

問非得其變通不可。因以陽律陰呂各所得度分相併折
中以取孔。按。下圖各孔相去參差不一。惟高尺孔去乙孔
乙孔去五孔相等耳。今簫笛各孔相去皆等。音
乃和諧。然則律呂併折之法。尚須再爲變通耶。始協音韻之正也。今簫通長今尺
一尺七寸有餘。蓋取各倍黃鐘之管。入倍四倍
等詳下。律呂相和
之倍分也。如下圖八倍黃管。倍夷則一尺八寸二分四毫。
倍南呂一尺七寸二分八釐。相併折半。得黃鐘
通長一尺七寸七分四釐。二毫是也。其徑五分上下。則八倍之徑度也。今尺
分四釐二毫是也。五分
四釐。通長爲下羽。其上設出音孔爲低尺字。得變宮之位。入毫。
出音孔上第一爲工字孔。得宮聲之位。第二爲凡字孔。得
商位。第三爲六字孔。爲角位。第四爲五字孔。得變徵位。第
五爲乙字孔。得徵位。第六後出爲高尺字孔。亦得變宮位。
故與出音孔相應。此孔得工字孔之半。故不相應也。管律
半不